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集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夏军先生。

会议召开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年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0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浦路152号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15,301,2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06,171,3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3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9,129,8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415,301,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855,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415,301,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855,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415,301,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855,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便于实施本次为孙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质押担保有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质押担保事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415,301,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855,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5.1 选举夏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15,301,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9,855,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夏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 选举王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15,286,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9,841,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表决结果：王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 选举蔡万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15,286,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9,841,57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表决结果：蔡万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6.1 选举潘秀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15,286,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9,841,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表决结果：潘秀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 选举王成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15,286,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9,841,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表决结果：王成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7.1 选举王琼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15,286,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9,841,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表决结果：王琼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2 选举夏继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15,286,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9,841,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表决结果：夏继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伟东先生、费龙飞先生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